**附件3**

## **履约承诺函（模板）**

致：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我单位承诺：

1.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择优比选，严格遵守政府项目相关法律，择优比选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文件材料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如果中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响应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合同及本单位在择优比选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参与政府项目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响应中选；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选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选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此次择优比选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响应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10.我单位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项目。

11.我单位已清楚：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文件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文件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